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8〕304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推荐广东省卫生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委库委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进行增补。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就推荐评委库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精通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在同行专家和群众中享有一定声誉。

（三）熟悉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政策规定，熟悉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发展现状和方向，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

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评审工作，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以下。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选用。

（五）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取得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五年以上且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三年以上（护理、药学专业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两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六）取得医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无名额限制，一般应优先推荐在专业一线工作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会学术职务的专家、优秀中青年专家等。各地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推荐条件，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切实把德才兼备、作风正派、工作严谨的专家推荐上来。

（二）候选人需在 7 月 4 日至 7 月 18 日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gdwsrc.net>），在“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推荐系统”中填写、完善个人相关信息，上传个人近期彩色免冠照片。候选人所在单位需于 7 月 25 日前，在系统中审核候选人网上填写的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打印《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 1）和《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2），推荐表需 A4 纸正反面

打印，并在推荐表和汇总表相应处加盖公章。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及主管部门需于8月10日前在系统中完成审核提交，打印汇总表并盖章，同时将推荐表和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报送我委人事处，联系人：郭雪霏，电话：020-83844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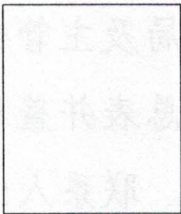
附件：1.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推荐表

2.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委员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举荐单位（章）

联系人：

电话：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党 派		
现从事学科		现从事专业		从事现专业时间		
现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及时间				现受聘专业技术资格及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最高医学学历		
学 历 （学位） 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办学形式	
参加学术团体及在团体内担任职务情况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特长或学科方向	
主要专业技术业绩成就情况	
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举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遴选意见： （盖章）	

附件 2

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最高医学学历	现取得专业技术 资格及时间	现受聘专业技术 岗位及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